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1,837,320.4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兼顾大盘股和中小盘股,把握不同市值的股票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其中的优质股票,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使用成功运用的MVPS模型来进行资产配置调整。MVPS模型主要考虑M(宏观经济环境)、V(价值)、P(政策)、S(市场气氛)四方面因素。MVPS模型作为本基金管理人持续一致的资产配置工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的有效结合判断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为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提供支持。 本基金股票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95%,最低保持在60%以上,债券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35%,最低为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92,276,075.96	767,859,466.93	722,932,035.02
本期利润	1,281,780,156.50	305,758,285.95	1,045,441,971.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012	0.0540	0.13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54%	8.81%	18.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4	-0.1006	-0.25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55,711,478.31	4,339,845,477.69	5,786,232,957.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34	0.9117	0.837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99%	2.54%	12.84%	1.26%	21.15%	1.28%
过去六个月	-12.98%	3.36%	-11.26%	2.01%	-1.72%	1.35%
过去一年	15.54%	3.17%	7.23%	1.86%	8.31%	1.31%
过去三年	48.70%	2.22%	41.61%	1.34%	7.09%	0.88%
过去五年	24.62%	1.87%	23.67%	1.21%	0.95%	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4%	1.85%	2.71%	1.43%	2.63%	0.4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沪深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 只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分股指数,该指数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市场八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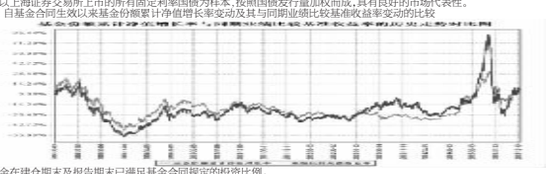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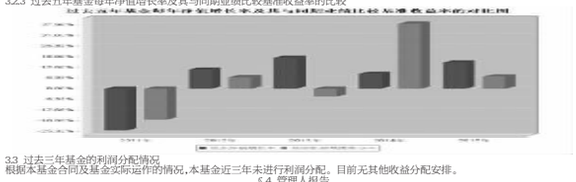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者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纯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发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三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	2014年9月1日	2015年4月3日	13	梁辉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2年3月加入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自2013年5月30日起担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13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4月3日	-	9	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长,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长,2010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自2014年1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9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坤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4日	-	9	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中银万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业务拓展部分析师;2007年5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4年10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认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相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投资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趋稀、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分析报告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在中国经济增长继续下台阶、货币整体宽松的大背景下,资本市场表现可谓充满了戏剧性。上半年在“杠杆牛、改革牛、转型牛”的驱动下,市场大幅度上涨,小市值、新兴行业、主题概念股表现显著领先;6月份的去杠杆、“8.11汇改”等政策对市场流动性影响较大;9月份市场情绪回升,成长股在四季度大幅度反弹,风险偏好持续回升。

首先,从经济大趋势来看,以重工业、粗放投资为主的旧经济开始让位于以新兴消费、科技创新为主的新经济,但产业结构调整不可能一蹴而就,在新经济尚未强大到足以填补旧经济收缩留下的空白的情况下,经济放缓阵痛预计将延续一段时间,并进一步带动汇率贬值压力。企业业绩增长压力;其次,改革、创新成为新经济的主题词,政策上以立联网+、“两创”方针、国企改革为抓手,这些利好长期发展的政策,但将近2年的大幅度上涨后,这一类公司的市值和估值大幅度提升,有泡沫化的成分,但市场会理性回归(新兴产业在业绩未表现出来之前必然带来估值泡沫,国企改革过高的预期和较低的行政效率必然带来现实和预期的冲突),导致市场大幅度波动;最后,市场参与者主体发生较大的变化,私募基金的爆发式崛起,散户的跑步入场、通讯媒体的空前发达等,导致市场羊群效应显著,信息的利好或者利空被显著放大并迅速反应,短线情绪(而非基本面)左右市场表现,市场换手率空前,短线交易盛行,浮躁情绪充斥市场,长期投资者基本退场。整体而言,2015年更像是中国版的科网泡沫,市场波动极大。

本基金上半年的操作相对可以,一度获取了超过100%的收益,但在股灾期间,过于恋战,风控把控不现;在股灾之后,大幅度降低了自我的风险偏好,但从效果来看,并不理想。9月份的反弹把握还不错,但是由于前期两次暴跌“受伤”较重,全年下来组合操作不理想。反思下来,根本原因是低估市场因投资者结构变化(比如杠杆的增加,绝对收益投资者的增加)带来的市场交易结构的变化,没有有效的控制好仓位,从全年来看,本基金的业绩达是不够理想,主要原因是过度受制市场风格和波动的影响,组合调整不够彻底,存在患得患失的心理。这都需要在今后的投资中加以克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3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供给侧改革期待破冰,对宏观经济大致判断如下:一,宏观经济不会有显著改变,但边际改变因素会加速,包括房地产政策进一步放开、投资开工回升;二,改革存在加速预期;三,宽货币、宽财政政策将延续。做出上述判断的原因是:中国经济需要彻而不破才能支持当前的转型、改革和国际化。跳入股市场而言,投资者将面临两个尴尬境地:如何在持续上涨、高估值、无业绩、无斥大量成长但又代表中国经济长期未来发展趋势的中小创和消费、可能有切实改善的传统经济之间抉择?上述因素如何在A股演绎短期内难以预料。作为机构投资者,我们更看好代表中国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现代服务业和医药,但我们可能在短期剧烈变动中会受损。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市场2016年会相对均衡,改革和创新都会有机会,从长期来看,成长股的机会优于周期股,但考虑到估值都不低,买入的时点可能比品种更为重要;周期股的机会目前看在于供给侧改革带来的基本面修复机会。具体而言,我们长期看好方向:大健康(医疗服务、疗养、体育)、新科技、新能源汽车、新消费及现代服务业;主题方面,我们将关注国企改革、迪士尼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应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本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8,513,195.33	174,472,854.28
结算备付金	15,813,506.10	35,336,325.69
存出保证金	2,930,441.41	1,472,45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6,252,860.77	4,009,788,256.67
其中:股票投资	1,546,252,860.77	3,969,792,256.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9,99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685,496.61	196,678,690.87
应收利息	29,958.46	985,512.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054.62	194,36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68,257,513.30	4,418,928,45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2,418,526.63
应付赎回款	2,929,309.93	5,447,806.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23,857.93	5,664,407.68
应付托管费	353,976.32	944,067.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010,816.90	14,483,841.1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8,073.91	124,326.36
负债合计	12,546,034.99	79,082,976.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71,837,320.43	4,760,298,159.68
未分配利润	83,874,157.88	-420,452,68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5,711,478.31	4,339,845,47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8,257,513.30	4,418,928,454.1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534元,基金份额总额1,571,837,320.4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12,394,532.83	429,538,248.62
1.利息收入	4,445,624.03	5,616,493.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41,328.28	2,408,012.06
债券利息收入	2,884,321.95	2,377,074.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973.80	831,406.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17,493,993.31	885,062,785.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25,004,226.47	853,965,867.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247,962.93	251,573.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737,729.77	30,845,344.6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495,919.46	-462,101,180.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50,834.95	960,150.77
减:二、费用	130,614,376.33	123,779,962.67
1.管理人报酬	42,188,515.13	67,226,449.09
2.托管费	7,031,419.15	11,204,408.2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0,266,847.82	44,749,959.17
5.利息支出	538,310.57	11,763.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8,310.57	11,763.00
6.其他费用	589,283.66	587,383.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1,780,156.50	305,758,285.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1,780,156.50	305,758,285.9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60,298,159.68	-420,452,681.99	4,339,845,477.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81,780,156.50	1,281,780,156.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88,460,839.25	-777,453,316.63	-3,965,914,155.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5,120,660.54	121,732,281.21	756,852,941.75
2.基金赎回款	-3,823,581,499.79	-899,185,597.84	-4,722,767,097.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1,837,320.43	83,874,157.88	1,655,711,478.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05,741,422.15	-1,119,508,464.37	5,786,232,957.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净利润)	-	305,758,285.95	305,758,285.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45,443,262.47	393,297,496.43	-1,752,145,766.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7,254,485.30	-91,728,122.64	305,526,362.66
2.基金赎回款	-2,542,697,747.77	485,025,619.07	-2,057,672,128.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60,298,159.68	-420,452,681.99	4,339,845,477.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更名为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204号《关于同意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867,940,890.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1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868,700,887.8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69,906.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30日公告后更名为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或减按7%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188,515.13	67,226,449.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98,043.64	12,071,111.4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031,419.15	11,204,408.2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180,000,000.00	68,600.41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北碚支行营业部	49,411.24	0.0031%	49,411.24	0.001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8,513,195.33	1,092,398.17	174,472,854.28	2,239,292.8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